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不含2024年中期分红已派息260,460,461.52元（含税））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华腾	王建强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远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远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传真	0856-3238558	0856-3238558	
电话	0856-3238558	0856-3238558	
电子信箱	engrir@engrgf.com.cn	engrir@engrgf.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新能源材料科学公司，主要从事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镍系材料（超高镍前驱体、固态电池用前驱体、低空经济用前驱体、高性价比中镍高电压前驱体）、钴系材料（高电压四氧化三钴）、磷系材料（磷酸铁前驱体、磷酸铁锂）、钠系材料（聚阴离子钠电、层状氧化物钠电），以及新能源金属产品。以上新能源材料进一步加工制造成电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公司新能源金属镍除用于自供外，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选择以镍中间品或进一步加工成高纯镍板对外销售。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以技术、品质、规模、响应度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已全面覆盖全球领先的锂电池产业链，建立覆盖"整车、电池、正极"的全球化、立体化的优质核心客户体系，与包括特斯拉、三星SDI、LG化学、中创新航、宁德时代、比亚迪、SK On、蜂巢能源、松下、当升科技、厦门钨业、贝特瑞、巴莫科技、L&F、振华新材、容百科技、ECOPRO、POSCO等国内外一流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方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物料库存和生产计划及实际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按月进行采购作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红土镍矿、MHP、高冰镍、低冰镍、钴中间品、硫酸锰、氯化钴及其他辅料，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现货价、伦敦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期货价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为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公司与青山集团、ATL、嘉能可、BHP、厦门象屿、腾远钴业等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导入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增强对供应链的管理，形成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下游客户订单及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总部根据销售计划、产品库存、车间生产能力和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同时生产运营中心和质量管理中心对生产和服务过程有关的各环节和因素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各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按规定的方法在受控状态下进行，以保证产品品质。在生产控制程序方面，公司对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严格管控，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为自营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自主开展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销售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以及国际主流新能源金属客户。公司经营总部负责客户开发及拓展市场，其接触到意向新客户后，将与客户共同开展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目录，并根据需要与客户拟定销售合同和订单。在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前，经营总部、研究总院及质量管理中心对与客户签订的《质量协议》、《环保协议》等协议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经营总部在能保证客户需求产品数量、进度的前提下，合理编制销售计划，经营总部负责采购的部门结合库存情况，支持销售合同的执行。公司与下游客户普遍实行主要原料成本加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机制。公司与客户在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的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公式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加工费所构成。其中，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则为公司根据产品的制作工艺情况、市场供求状况、目标利润及客户议价情况等确定。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积极拓展材料体系应用，现已形成集镍系、钴系、磷系、钠系多材料的产销研体系，满足下游客户未来多元化需求。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客户需求导向，深入开展产业链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开放性合作，同时加快产业生态打造及全球战略布局，与包括特斯拉、LG化学、宁德时代、当升科技、厦门钨业、贝特瑞、L&F、振华新材、三星SDI等产业链重要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镍系材料方面，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三元前驱体行业龙头。报告期内，受益于优质的客户结构、前瞻性战略布局以及优异的产品性能等因素，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三元前驱体市场份额保持领先，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2024年公司三元前驱体市占率20.3%，连续5年保持行业第一。在钴系材料方面，公司四氧化三钴市场占有率28%，连续5年保持行业第一。在磷系材料方面，公司磷酸铁实现跨越式增长，产品性能稳定优异，跻身行业第一阵营。在钠系材料方面，钠系产品实现批量销售，双技术路线成功量产。

2.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多年对电池正极材料及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利用完备的产业化平台以及与各类顶级高校的合作开发，较快建立现代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在材料研发上，敏大做强镍系及磷系材料、巩固钴系材料、保持对钠系材料等新能源材料的持续研发，在动力领域、低空领域、固态电池、AI、智能穿戴、机器人领域等细分市场推出有竞争力的代表性产品。在冶炼技术上，全方位进行品质提升、成本降低。主要如下：

（1）多级串联组合共沉淀技术，不同顺序反应釜对颗粒不同阶段进行定制化合成，并分段设计不同工艺，实现了前驱体从内到外可以高效率、高产能、高定制差异化的设计不同梯度浓度、不同结构、不同形貌、不同掺杂元素的组合，使得该工艺产品能同时兼顾高容量、高压实、长循环、高倍率、低直流内阻各项综合性能。该技术可应用于超高镍产品，满足市场对极致容量、循环和压实的需求，为电池的升级迭代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创新解决方案。此外，针对智能驾驶对电池材料的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和快充性能需求做好技术储备。

（2）新开发的超低成本的单晶方向前驱体合成工艺路线，兼顾CSTR的超高产能，同时还能实现BATCH法的形貌结构设计，制备出定制化的特定PSD分布，无微粉裂球，易单晶化形貌结构和高结晶度晶体颗粒，同时通过原料降本、辅料降本，解决高电压单晶产品无法兼顾性能和成本的关键问题。该技术可满足电池材料对于性价比的市场需求，主要应用于中镍单晶路线产品，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抢占份额，提高国内市占率。

（3）高电压性能取向的单晶方向前驱体合成技术，采用间歇式共沉淀工艺，独特造核配方，获得超高球形度、分散性和高结晶度的晶种，并在此晶种基础上，定向结晶生长，获得特殊的形貌、结构和晶体特征，使得烧结过程中极易单晶化，正极材料能具备极低的位错、缺陷，该材料在高电压、长循环方向具备明显优势，应用于高镍、中镍产品，产品性能稳定，获得客户广泛认证。

（4）新开发的高电压性能取向多晶前驱体合成技术，采用间歇式共沉淀工艺，在大量试验基础上确定最优条件，使得前驱体多晶颗粒具备特殊结构，能获得极高的颗粒强度，同时其晶体具有极高的结晶度，使得前驱体在极高温度下烧结时能兼顾极少位错、缺陷和多晶晶界，性能上既能兼顾高电压所需的稳定性，又能充分释放高容量。结合中镍的成本优势和高镍的多晶结构设计，使得在中镍低成本基础上达到高镍性能，提高产品性价比，该技术是除中镍单晶之外的另一条主流降本路线。

（5）针对高镍前驱体因镍元素沉淀特性，在颗粒形成初期难以形成超低结晶度的一次颗粒，从而难获取定制化造孔前驱体结构的难题，通过对关键节点、参数的精细化调控与工艺构效研究，开发了高镍前驱体定制化造孔技术，实现了在高镍比例下精确控制前驱体颗粒内部造孔，使得正极材料在继承该结构后能获得理想的高功率性能，将在高功率、低空经济领域推广应用，低空经济是未来短期内迅速发展的细分赛道，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增长潜力，提前布局占得市场先机。

（6）超小粒径前驱体合成技术，通过新的造核技术获得细小的初始颗粒，并在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控制下使初始颗粒单独、缓慢生长，避免颗粒直接的相互粘附和团聚，最终开发了一次颗粒形貌排布密集、高球形度、低表面活性超小颗粒前驱体，解决了超小颗粒在烧结过程中相互粘附、形成的单晶粒径大小不一的问题。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动力领域大小颗粒混掺，帮助公司占据高镍市场份额。

（7）固态电池用前驱体合成技术，通过对不同结构、比例、掺杂和结晶性的DOE，建立固态体系下的前驱体-正极材料-固态电池构效认知，设计出固态电池适配的前驱体产品。尽管硫化物固态电池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量产仍面临挑战，但公司在工艺技术路线上始终与高端大客户保持紧密协同，积极跟进其开发进展，确保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中稳居行业第一梯队，为未来技术突破和商业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8）高电压四氧化三钴合成技术，通过新一代均匀掺杂技术、结晶度控制等技术，提高四氧化三钴掺杂量及掺杂均匀性，并保持高球度、高结构强度，进而提高了钴酸锂材料在高电压下结构及表面稳定性，保证循环性能及充放电容量下，将电池充电截止电压提高至4.53V及以上，高电压系列产品适用于高端电子产品，帮助公司占据高端智能消费产品领域市场，同时基于钴酸锂材料的特性，也可用于AI、智能穿戴、机器人领域。

（9）超大比表的纳米羟基钴合成技术，通过创新氧化工艺，可将百纳米级片层状粒子优化至纳米级点状粒子，并可实现对产品比表的调控；在创新氧化工艺基础上，通过优化合成参数改善颗粒团聚情况提高分散性，并进行杂质控制，制备的纳米羟基钴具有粒子细小、分散性能好、比表大以及低杂质等优点，作为动力领域三元正极材料包覆材料，可显著提升电池首效、循环等性能，该技术可帮助公司抢占动力领域新增市场。

（10）液相共沉淀四代磷酸铁掺杂合成技术，实现了高掺杂量均匀分布，并保持了高结晶强度，一次颗粒尺寸小且均一，由该前驱体制备的磷酸铁锂具有更优加工性能、高压实密度兼顾优异的电化学性能，满足客户四代及以上指标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布局，增强行业竞争力。

（11）针对钠电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通过机理研究、产品微观调控技术、APC自动化控制系统、高效组合反应系统及工艺条件的持续优化调整，采用共沉淀法制备NFM/NFMc层状氧化物前驱体，解决了共沉淀特殊元素易偏析问题，实现低成本均匀共沉淀并量产，同时在机理研究上取得进展，依托于理化指标及颗粒结构构效研究，在高电压前驱体和材料开发上性能持续优化提升。为钠电层状氧化物产业化提供方向指引和技术储备，未来能够更快的占领相关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

（12）针对钠电聚阴离子正极材料，行业首次开发了共沉淀NFPP前驱体技术，通过精确控制共沉淀反应过程中的关键合成参数，成功制备了铁磷比为0.75左右的微米级NFPP前驱体，使用该前驱体烧结得到的NFPP正极材料压实密度和物相纯度得到明显提升，在储能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为公司开拓新一代储能钠电产品市场。

（13）红土镍矿富氧侧吹冶炼低冰镍技术，首次将富氧侧吹炉工艺工业化应用于红土镍矿冶炼，该技术工艺无"热-电-热"的转化过程，大幅降低能耗和碳排放，较传统RKEF工艺成本更低，同时可回收镍矿中伴生的钴、铁等有价资源，实现更高的综合资源利用。该工艺后续配置了侧吹吹炼和电积镍产线，实现了从"红土矿——低冰镍——高冰镍——电积镍"的全流程协同生产体系，进一步降本增效。

（14）针对成分复杂的三元锂离子电池黑粉的回收，开发了黑粉前提锂新工艺技术、粗碳制电池级碳酸锂技术、钴镍锰金属提取除杂制备高纯金属盐溶液的全流程工艺路线并产业化应用，所有元素全回收，实现了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工艺闭环，关键金属回收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3,023,031,322.31	62,186,283,832.73	62,186,283,832.73	17.43%	53,874,678,701.90	53,879,974,88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40,751,297.81	19,827,422,127.69	19,827,422,127.69	1.58%	16,521,952,975.65	16,522,938,197.9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0,222,890,472.86	34,273,222,636.19	34,273,222,636.19	17.36%	30,343,741,598.70	30,343,741,59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910,021.76	1,946,564,277.30	1,946,564,277.30	-24.64%	1,543,528,759.67	1,543,018,66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073,328.05	1,586,631,545.67	1,586,631,545.67	-19.26%	1,109,059,455.92	1,108,549,3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963,188.55	4,385,189,219.60	4,385,189,219.60	-10.08%	-4,953,567,118.52	-4,953,567,11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2.90	2.09	-24.40%	2.52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2.90	2.09	-24.40%	2.52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0.90%	10.90%	-3.51%	14.02%	14.02%

注：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2024年5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对上年同期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92,228,538.39	10,793,957,273.39	10,076,759,632.98	10,059,945,0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138,599.25	484,938,099.13	459,546,517.67	143,286,80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942,641.80	426,795,288.34	374,514,056.95	139,821,34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39,663.92	522,893,432.14	1,563,528,615.51	1,074,901,476.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中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9%	481,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邓伟明	境内自然人	3.16%	29,570,194.00	22,177,645.00	不适用	0.00
香港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	23,396,518.00	0.00	不适用	0.00
铜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7,05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海南弘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6,05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1,553,4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1,278,657.00	0.00	不适用	0.00
贵州省贵安新区鑫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4%	10,68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新型投资基金	其他	0.99%	9,262,420.00	0.00	不适用	0.00
贵州省贵安新区鑫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1%	8,5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其中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股东邓伟明及其妻子吴小歌共同控制。 2.公司股东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均由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01,909	0.66%	42,000	0.00%	11,553,416	1.2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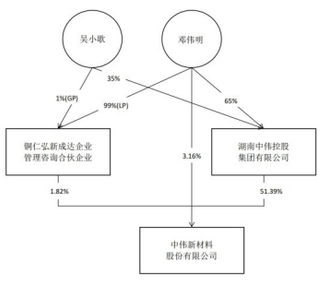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一期绿色美元债	中伟股份 4.55 2027-03-03	XS2446770880	2022年03月03日	2027年03月03日	72,507.65	4.55%
二期绿色美元债	中伟股份 5.7 2025-09-05	XS2523255060	2022年09月05日	2025年09月05日	102,476.46	5.7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付息，未发送逾期情况。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62%	55.10%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8,107.33	158,663.15	-19.26%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08%	23.42%	-0.34%
利息保障倍数	3.00	4.04	-25.74%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送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曹越先生、李巍先生、蒋良兴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

该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该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董事邓竞先生、董事陶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4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审计确认，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①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的报酬。

②其他董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2024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①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90,000元/年（含税）。

②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第二届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第二届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董事邓竞先生、董事陶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增设职能部门及调整职能部门名称，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经营总部、国际总部、物贸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资本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务中心、数字化中心、安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风控监察中心、审计部、可持续发展办公室、研究总院、工程总院。

公司通过对组织架构新增及优化调整，明确职责划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发挥公司在人才、组织、流程体系等方面的优势，提升综合运营水平。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越、李巍、蒋良兴已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越、李巍、蒋良兴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曹越、李巍、蒋良兴先生的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9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60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21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84.021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93,708.9814万股减少至93,524.9603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7,089,814元减少至人民币935,249,603元。

同时基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董事邓竞先生、董事陶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COBCO S.A.销售商品及提供工程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